

项目编号：SQ24-0185

# 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Q24-0185 项目预算：1010000.00 元 <b>最高限价：包 1-1010000.00 元</b> 采购编号：0024-00026966 <b>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b>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200433
4.	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 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7.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9.	<p><b>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b></p> <p><b>注: 1. 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b></p> <p><b>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b></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1.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2.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3.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1157620-00088322

项目名称：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

预算编号：0024-0002696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元（国库资金：10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全年所有开放时间安全运行，处理报修事务，解决设备故障，无质量和服务投诉；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虚拟化系统、操作系统每月全检测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19 至 2024-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0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64455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全年所有开放时间安全运行，处理报修事务，解决设备故障，无质量和服务投诉。

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虚拟化系统、操作系统每月全检测。

24\*7 小时保障系统安全与稳定，6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如遇设备重大故障，12 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计划与安排，完成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系统的安全保障与升级。

服务周期：1 年。

### 二、 运维范围

#### 1.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网络系统保障与维护	1	系统不存在单点故障	
			保障场馆内网络通畅	
2	存储系统保障与维护	1	系统不存在单点故障	
3	服务器系统保障与维护	1	系统不存在单点故障	
4	办公、公用台式机系统维护	1	6 小时修复故障设备	
5	虚拟化系统保障与维护	1	虚拟化系统运作顺利	
			应用虚拟化系统升级	
6	操作系统保障与维护	1	操作系统与相关系统软件可用性时间不低于 96%	
7	机房设备维护	1	1. 每周提交运维周报、工作量统计等	
			2. 每月提交故障总结、下阶段运维重点工作等	
8	网络安全维护	1	无重大安全事故，定期对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渗透扫描，并提出安全加固建议。安全有关的调查、收集、整理、报告等相关工作	

#### 2. 运维区域范围

上海图书馆东馆网络机房与办公电脑所在地点。

### 三、 主要运维内容

#### 1. 现有设备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网络系统(接入层)		
2	48 口交换机(业务网)	台	79

3	24 口交换机(业务网)	台	16
4	POE24 口交换机(业务网)	台	41
5	POE48 口交换机(业务网)	台	8
6	24 口交换机(设备网)	台	46
7	24 口交换机(视频监控网)	台	91
8	无线覆盖接入点(高密度)	台	534
9	无线覆盖接入点(面板)	台	142
10	无线覆盖接入点(室外)	台	44
11	<b>2. 网络系统(核心层和汇聚层)</b>		
12	核心层交换机(设备网)	台	2
13	核心层交换机(视频安防网)	台	2
14	业务网 SDN 控制器	台	1
15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	台	1
16	服务器	台	1
17	ntp 服务器	台	1
18	核心层交换机(业务网)	台	2
19	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	台	2
20	汇聚交换机	台	12
21	无线控制器	台	2
22	<b>3. 运营商通信系统</b>		
23	移动出口防火墙	台	4
24	移动出口交换机	台	2
25	移动刀片服务器	台	1
26	移动光同步传输设备	台	1
27	移动存储	台	1
28	<b>4. 程控电话系统</b>		
29	程控交换机	台	2
30	程控交换辅助机	台	2
31	<b>5. 信息系统</b>		
32	出口防火墙	台	2
33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34	运维等保机	台	1
35	数据库审计	台	1
36	日志审计	台	1

37	6. 模块化机房系统		
38	6. 1. 双排封闭微模块机柜		
39	机柜	套	19
40	机柜	套	2
41	精密配电列头柜	套	1
42	冷通道	套	1
43	精密空调	套	4
44	空调管道连接	套	4
45	6. 2. 环境监控系统		
46	多功能仪表	套	3
47	UPS 检测	套	2
48	精密空调检测	套	4
49	精密配电柜检测	套	1
50	供配电检测	套	1
51	漏水控制器	套	3
52	感应传感绳	套	3
53	漏水接入软件	套	1
54	温湿度传感器	套	16
55	开关量处理模块	套	4
56	氢气传感器	只	1
57	智能管理主机	台	1
58	多功能嵌入式控制器	套	1
59	报警系统	套	1
60	基础软件	套	1
61	远程管理软件	套	1
62	控制箱	只	2
63	管线	套	1
64	6. 3. 单排封闭微模块机柜		
65	机柜	套	6
66	精密配电列头柜	套	1
67	精密空调	套	2
68	空调管道连接	套	2
69	7. 机房动力系统		
70	7. 1. 配电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		

71	空调动力柜	套	1
72	7. 2. UPS 机房		
73	UPS 输出配电柜 (300KVA)	台	1
74	UPS 输出配电柜 (90KVA)	台	1
75	7. 3. 数据机房(原: 公务网)UPS 电源(不含进机柜配电)		
76	UPS 输出配电箱 (壁挂箱)	台	1
77	8. 机房网络系统		
78	老馆数据中心接入区-互通交换机 S5731-S24T4X	台	2
79	政务外网接入区-出口交换机 S5731-S24T4X	台	2
80	新馆安全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S5731-S24T4X	台	2
81	新馆网络中心区-接入交换机 S5731-S24T4X	台	10
82	新馆数据中心区-高级接入交换机 CE6881-48S6CQ	台	2
83	9. 服务器系统		
84	计算服务器	台	10
85	GPU 服务器	台	4
86	其他服务器	台	3
87	KVM 切换器	套	2
88	10. 存储系统		
89	SAN 存储	台	1
90	FC 交换机+FC 交换机套件	台	2
91	11. 系统软件		
92	人大金仓 KingbaseES 数据库软件	套	2
93	东方通 tongweb 中间件软件	套	2
94	12. 工具软件		
95	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软件	套	1
96	华为 eSightServer 网络管理软件	套	1
13. 终端系统设备			
97	桌面 PC 系统	台	650
98	打印机复印机设备	台	70
14. 图书馆业务系统			
99	图书馆业务平台 folio、horizon	套	1
100	自助办证借还设备	台	14
101	流通机器人	台	24
15. 多媒体和信息发布系统			

102	信息发布系统	套	5
103	各类显示屏	套	4

## 2. 运维工作的任务

### 1) 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

对上图东馆内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进行维护，覆盖 B2-7 层楼所有区域，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网络系统(接入层)；48 口交换机(业务网)、24 口交换机(业务网)、POE24 口交换机(业务网)、POE48 口交换机(业务网)、24 口交换机(设备网)、24 口交换机(视频监控网)、无线覆盖接入点(高密度无线接入点)，无线覆盖接入点(面板)和无线覆盖接入点(室外)等设备；
- (2) 网络系统(核心层和汇聚层)；核心层交换机(设备网)、核心层交换机(视频安防网)、业务网 SDN 控制器(网络软件)、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网络软件)、管理服务器、核心层交换机(业务网)、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无线控制器、光配架等设备；
- (3) 运营商通信系统；移动出口防火墙、移动出口交换机、移动刀片服务器、移动光同步传输设备、移动存储、移动接入线箱、移动光配件、电信接入线箱、等设备；
- (4) 程控电话系统：程控交换机和程控交换辅助机等设备；
- (5) 信息安全系统：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运维等保机、数据库审计和日志审计等设备；
- (6) 模块化机房系统；单排环闭机柜组、双排环闭机柜组和环境监控系统(包括 PC 机、串口交换机、卓佑环控系统)等设备；
- (7) 机房动力系统；配电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UPS 配电间、数据备份间(原：公务网)UPS 电源(不含进机柜配电)等设备；
- (8) 互联系统：高级网络接入交换机和网络接入交换机等设备；
- (9) 服务器系统；计算服务器、GPU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 KVM 切换器等设备；
- (10) 存储系统；智能混合闪存存储系统和存储交换机等设备；
- (11) 系统软件：2008R2enterprise(操作系统软件)、2012R2standard(操作系统软件)、Ubuntu16.04 server 版(操作系统软件)、Ubuntu16.04 Desktop 版(操作系统软件)、Ubuntu18.04 server 版(操作系统软件)、Ubuntu18.04 Desktop 版(操作系统软件)、CentOS7.6 版(操作系统软件)、人大金仓通用数据库 KingbaseES 企业版(数据库软件)、东方通中间件 tongweb 企业版(中间件软件)等设备；
- (12) 工具软件；VRM 管理台 2 台(包含华为 FusionSphere 8.0 虚拟化，系统软件)，上图小程序和上图公众号手机借出前台和后台 linux(业务应用软件)、深信服 AC 外置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软件)和网管服务器(包含华为 eSightServer 网络管理软件)等设备；

(13) 综合事务。

## 2) 终端系统设备

对上图东馆的终端系统设备进行维护，覆盖 B2-7 层楼所有区域(除 4 楼通志馆及 6 层楼社联两区域外)，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桌面 PC 系统：业务及读者服务用等；
  - (2) 打印机复印机系统：业务及读者服务用等；
  - (3) 综合事务。
  - (4) 图书馆业务系统：自助借机借还系统（读者使用自助借还机借阅书籍和归还书籍，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判断定位故障联系对应厂商或业务部门）； horizon 系统（馆内部分 PC 仍有使用该系统需求，进行安装部署及调试）； folio 系统（门户网站电子资源检索等，读者使用时遇到的问题及故障时的判断定位，并及时联系对应厂商或业务部门）。
  - (5) 多媒体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十米大屏与人互动数据系统（维护互动的稳定性）；中庭的展示互动数据显示系统（通过后台与现场的实时检测来保证数据显示的稳定）；中庭和南入口的信息发布系统（确保内容显示正常及运行稳定）；
- ## 3) 网络安全
- 负责上海图书馆日常的网络安全防护，覆盖上海图书馆全部网络安全，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使用安全扫描设备对内部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及中间件、web 等安全检测，并提出安全加固建议。服务期间漏洞扫描不限制时间和次数。
  - (2) 对日常安全扫描发现的漏洞、配置等安全问题，提供整改加固咨询及管理服务。
  - (3) 使用网站安全监控类设备对我馆所有外网业务系统进行互联网合规监控和可用性监测，包括篡改监控、敏感词监控、以及暗链监控三项合规性监控和 http 访问可用性、DNS 解析可用性监控。对发现不合规内容和可用性问题通过邮件或微信及时发送告警信息。
  - (4) 进行渗透测试服务，模拟攻击者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使用安全管控措施，对安全测试管控和过程审计，为测试人员提供统一的 VPN 安全接入方式，支持 HTTPS 流量解密功能及明文记录保存测试过程攻击流量。基于以上管控措施后对目标系统的安全做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针对性修复建议。
  - (5) 在我馆和上级部门要求的重点时期内，协助馆内重保值守工作，并与公司制订值守保障方案，完成重保值守工作。重点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每天提供保障日报，及总结报告。
  - (6) 针对来自上级部门要求需要报送涉及馆内网络安全的相关材料，要求服务单位协助我馆完成与

报送材料安全有关的调查、收集、整理、报告等相关工作。

(7) 提供在线应急处置响应，在不改变现有我馆网络架构的情况下，可区分全网或内网，对不安全、不合规资产进行阻断。

(8) 协助开展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根据用户实际安全演练效果撰写总结报告，协助完善应急预案，每年一次。

(9) 协助对员工进行基本安全意识培训，确保人员具有基础安全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安全意识培训：主要针对员工，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网络安全防范、上网行为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宣贯等内容。安全意识培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安全展板、手册、动画短片等方式(需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10) 配合馆内开展安全等级测试和密评、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工作。

#### 四、运维工作的要求

机房保障设备维护对图书馆日常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鉴于图书馆全年无休对读者开放的实际情况，保证在服务期内(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为图书馆提供 7\*12 小时的现场值守以及图书馆所需应急维护与保障服务。

- 1)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现场运维工程师专职于上海图书馆东馆机房值守与保障设备维护工作，听从图书馆的工作安排与要求，协助图书馆完成机房值守与巡检工作，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参加图书馆的内部会议和图书馆认为适当的其它活动。
- 2) 每天定时巡检，及时干预故障的发生。现场运维工程师接到故障申告后处理，进行不间断技术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3) 对系统进行监测，保障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运行。对长时间工作的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根据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分设备功能良好，正常运行。
- 4) 对发生的各类故障进行处理同时查找故障根源，并提交《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对这些报告进行统一归档管理。现场运维工程师负责定期回顾自服务期开始以来所发生的各类故障，对发生的历史故障，进行分析汇总，查找故障频繁发生的深层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 5) 优化馆所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通过对馆所安全体系的评估，协助馆所进行安全体系规划，结合技术与制度两方面帮助馆所进行安全责任梳理，整个系统的安全体系建设内容需包括物理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评、数据与传输安全、应用安全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建设方案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版中第二级的建设要求。
- 6) 协助馆所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指导工作，制定本项目持续期间馆所网络安全工作计划，参与信息化办公室的安全工作例会，总结网络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开展网络安全计划部署工作

##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1	网络系统工程师	1（驻场）	负责网络设备和系统维护工作 工作时间 5*8
2	系统管理工程师	1（驻场）	负责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房维护工作 工作时间 5*8
3	终端管理工程师	3（驻场）	负责各楼层 IT 设备、办公与公用电脑维护工作 每日确保有 1 位终端管理工程师驻场工作时间 7*12
4	网络安全工程师	1（驻场）	负责馆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工作时间 5*8

### 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能力职责
1	网络系统工程师	网络系统熟练维护，至少 5 年工作经验
2	系统管理工程师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熟练维护，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3	终端管理工程师	PC、打印机等终端设备故障快速判断，熟练维护
4	网络安全工程师	熟悉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理论，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由上海图书馆东馆提供。

## 六、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信息系统及系统设备在运维现场的维护与优化工作，按照采购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运维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八、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进场服务且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 100% 合同款。
-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按有关条款及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将所有技术资料移交采

购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需出具正式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

##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纸质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磋商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磋商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维护方案、终端系统设备维护方案、网络安全防护方案、培训方案、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编写方案、工作计划、应急方案等）
6.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9. 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9.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磋商文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联系人：业务二部；电话：55231987；传真：55135217）。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6. 磋商保证金

16. 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15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

1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以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 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 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磋商有效期

17.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18.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印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

19.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5 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19.3-19.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并拒绝接受其纸质响应文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

责任。

2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內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5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续的；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

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7. 评审程序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 F、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

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驻场人员进场服务且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 100% 合同款。

- 2)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按有关条款及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将所有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出具正式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防范维护对象的网络及系统安全风险，杜绝安全隐患。

##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因乙方未能主动采取措施防范维护对象的网络及系统安全风险，导致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第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再一次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 九、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 附件 1

### 磋商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维护方案、终端系统设备维护方案、网络安全防护方案、培训方案、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编写方案、工作计划、应急方案等）
6.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9. 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9.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东馆信息化技术支撑人员驻场外包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_\_\_\_\_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磋商总价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磋商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4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维护方案、终端系统设备维护方案、网络安全防护方案、培训方案、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编写方案、工作计划、应急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 附件9

### 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1

### 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 附件 1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附件 1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for dishonesty!) and a gavel ic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arch boxes: one for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Natural Person被执行人 announcement) and one for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Legal Person or Other Organization被执行人 announcement). Both boxes have fields for "姓名/名称" (Name/Name) an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Below these boxes i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 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al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Captcha).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onditions section.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 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佳威威集团体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17142270393	广州市增城新塘佳威威工业区	串标	罚款1324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2	广州海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440101669964346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座6层6052	串标	罚款1324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3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50100759788900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都汇A栋2单元2401-2402、2405、2413、24...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罚款6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2017-10-27	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4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9760254N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吉软件园B座12层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QI91405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罚款6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3条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若干规定》第74条	2017-08-25	贺州市财政局
5	四川省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7118836980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号	提供的个人资格证明为虚假材料	罚款20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3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若干规定》第74条	2017-09-22	冕宁县财政局
6	安徽德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417023962368613	池州市贵池区城里工业园2号厂房	在贵池区卫生监督所2017年度以污水处理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事实。	罚款1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7-10-23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7	广东弘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11665924363M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广外第3幢自编1003	1.先以采购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金，金额为：9840元；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2017-10-24	

附件 17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五)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9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维护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信息化基础设施与设备维护方案是否齐全，是否具有针对性，各软、硬件，网络，系统等维护是否详细，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终端系统设备维护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终端系统设备维护方案是否齐全，读者使用时遇到的问题及故障时的判断定位是否准确，是否能及时联系对应厂商或业务部门，是否能确保信息发布系统内容显示正常及运行稳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防护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网络安全防护方案是否详细，是否能对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扫描，是否能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发现对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提供针对性修复建议，是否能协助馆所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指导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培训方案是否齐全，派出的培训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培训材料是否完整，培训内容是否包含基础安全意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编写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编写方案是否齐全，对发生的历史故障是否能进行分析汇总，故障频繁发生的深层原因是否能提出整改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工作流程是否明确，工作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是否能严格按照时间规划要求开展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应急处置响应，对不安全、不合规资产进行阻断，是否能协助开展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协助完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理解是否熟悉，是否理解上图东馆系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有时效性的特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对项目进行具有帮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服务承诺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确保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可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工具、材料清单是否详细，使用的工具质量是否有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 备、人员架构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驻场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最低配置人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工作安排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是否可以有序推动项目进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5分。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0-1	客观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	客观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	客观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